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南北延线）项目（珠海段）历史遗留违法用地测绘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承揽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高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测量地点

项目名称：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南北延线）项目（珠海段）历史遗留违法用地测绘项目

测绘地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广澳高速出口（珠海收费站）交港湾大道（珠海经济特区下栅检查站）地块

二、工作内容及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一）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项目要求，对甲方指定地块开展坐标数据采集工作，并编制出具对应测绘成果报告。本次测绘点位100个以内，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指界范围开展测量，不超测、不漏测、不擅自变更边界。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147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核准并下拨资金时间不计入支付期限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责任。

3.上述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时间，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3.乙方应在成果移交前进行校核、签名确认，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跟进本项目，并密切配合甲方工作。

5.乙方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负责其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各项安全责任，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六、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